

# 华北理工大学文件

校字〔2022〕20号

## 华北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华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华北理工大学  
2022年4月21日

---

华北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 华北理工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对学生学习成绩、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纪委办/监察处、校团委、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与统筹，包括审批推免工作相关文件、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和推免生名单等事务。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

审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及工作机构人员等具体事务。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委员、辅导员及教师代表（一般不少于9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推荐工作开始前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综合评价加分认定实施细则），组织、协调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以及推免过程中的争议处理。

各学院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原则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担任，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推荐名额，参考各专业当年预计毕业本科生人数，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统筹确定各专业的具体推荐名额，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

###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六条 推免对象为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

第七条 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向

上，身心健康。

(二) 热爱所学专业，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三)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五) 前四学年（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未出现过不及格课程或仅出现过两门次（含）以下不及格课程，且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成绩，不含双学位和辅修专业成绩）位列本专业毕业生的前 30%（含）。

(六) 前四学年（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列本专业毕业生的前 30%（含）。

## 第五章 推免成绩计算办法

第八条 以本科生在学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学业综合成绩由前四学年（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的加权平均成绩、综合评价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

学业综合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90% + 综合评价加分

其中：

(一) 加权平均成绩的课程范围为必修课，成绩为首次合格成绩，满分 100 分。

(二) 综合评价加分相关材料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含)，

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综合评价加分认定实施细则进行认定，满分10分。

第九条 综合评价加分项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个人荣誉称号、学科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突出贡献共六个方面，每个方面加分均设置上限。本科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1项进行加分认定。

本科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综合评价加分体系，其他同等条件下可据此予以优先考虑。

####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精神，本科生应征入伍，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的，给予6.0分加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给予8.0分加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给予10.0分加分。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10.0分。

本科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未达到上限时可与其他方面加分累计，加分总分超过10.0分时，按10.0分计。

#### （二）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生参加由学校有关部门招募的大型活动、赛事、会议的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2周及以上，服务或实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可予以加分。服务或实习每类只认定1次，加分标准为0.5分/次，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1.0分。

#### （三）获得个人荣誉称号



本科生表现优秀获得由学校评选推荐的个人荣誉称号可予以加分，所有此类荣誉只取最高级别 1 项，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2.0 分。

#### （四）学科竞赛获奖

本科生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华北理工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中的竞赛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予以加分，竞赛获奖等级以该项赛事当年的奖项设置为依据。

具有本学院学科、专业特色的竞赛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与学院专家评审小组共同进行认定，在本单位综合评价加分认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各学院应对竞赛加分严格把关，不得因人设立加分项。

本科生所有的竞赛获奖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 次，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3.0 分。

#### （五）科研创新成果

本科生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包括：（1）在学校认定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以发明人身份获得华北理工大学拥有专利授权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3）经有关部门验收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科研项目。科研创新成果的评价加分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各学院依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科研创新成果加分认定实施细则。

本科生取得的每类科研创新成果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 次，其中学术论文的加分上限为 2.0 分，发明专利的加分上限为 1.0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科研项目的加分上限为 1.0 分。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4.0 分。

#### （六）突出贡献

本科生对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予以加分，该项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10.0 分。

该项加分未达到加分上限时可与其他方面加分累计，加分总分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计。

###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含综合评价加分认定实施细则），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并做好相关宣传、宣讲工作，将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与推免工作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每年暑假末或秋季学期开学初，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证明材料（本科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所在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重点评价创新质量和学生个人贡献，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和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做好书面记录，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所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以学业综合成绩在专



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显著位置公示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材料（包括学生姓名、本科专业、学习成绩及本专业排名、综合评价加分材料等）须经过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等部门的审核，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所在学院向研究生学院报送推荐名单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纸质材料须由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和具体实施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院对各学院推免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呈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研究生学院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以上程序选拔的本科生即取得推免资格。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院将学校推免生遴选办法以及推免生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列入本校推荐公示名单的推免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研究生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经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充分尊重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励报考本校的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